

● 语言学

《伍伦全备谚解》中兼语句的结构类型及特点

杨 爱 姣

(深圳大学 文学院, 广东 深圳 518060)

[作者简介] 杨爱姣(1974-), 女, 湖北洪湖人, 深圳大学文学院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近、现代汉语研究。

[摘 要] 根据兼语句中谓语部分的第一动词的特点及第一动词与第二动词之间的关系, 将《伍伦全备谚解》中 345 个兼语句分为: 支配型兼语句、配合型兼语句、有无兼型语句及糅合型兼语句。兼语句中第一动词都是关涉性及事动词。支配关系与配合关系的兼语句中第二主语(第一宾语)都是定指。有无关系的兼语句中第二主语(第一宾语)绝大多数是泛指。

[关键词] 兼语句; 结构类型; 特点

[中图分类号] H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4-0488-06

《伍伦全备谚解》是朝鲜李朝人学习汉语的教材, 为韩国奎章阁所收藏, 根据明代丘浚所作戏剧《伍伦全备记》改编而成。韩国学者林东锡先生说:“……在朝鲜肃宗二十三年(康熙三十五年丙子 1696 年)由司译院着手谚解工作, 至庚子年(1720)始完译。翌年, 景宗元年(康熙六十年辛丑 1721 年)由刘克慎捐财以刊出。是书, 在每汉字下注中原之雅音与俗音, 每一段话下有圈, 而其下以韩语释之。”^[1] (第 372 页)它的兼语句句型丰富、成熟, 值得深究。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一般项目“《伍伦全备谚解》汉语语音、词汇、训诂、语法研究”已建立兼语句的相关数据库。本文从兼语句的判断标准、结构类型和结构特点三方面对收集到的 345 个例句作一些探讨。

一、兼语句的判断标准

关于兼语句, 过去学者们的观察点主要集中在兼语部分。王力先生说:“递系式, 又叫兼语式。在兼语式中, 同一个名词一身兼两职, 既做前一动词的宾语, 又做后一动词的主语。”^[2] (第 289 页)何乐土、杨伯峻先生说:“兼语式就是指一个动宾结构套上一个主谓结构。其中动词的宾语兼作主谓结构的主语, 因此把它叫做兼语。”^[3] (第 589 页)董治国先生曾说, 由兼语词组充当谓语的句子叫兼语句。

学者们也注意到了兼语句中谓语部分的第一动词, 严戎庚先生说:“使令关系是兼语句存在的基础。凡词组间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都符合使令关系的, 就是兼语句; 反之, 就不是兼语句。”孙银新先生说:“一般说来, 能构成兼语句的动词往往含有‘使令’意义, 这也是兼语句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

本文认为, 此句式的本质特征在于句中充当谓语的第一动词, 而非兼语部分, 兼语只是形式特征。“一个动宾结构套上一个主谓结构”并非兼语句构成的充要条件, 兼语句同样可以理解成动词后带主谓结构的宾语的句子。如以下两种理解都可以成立:

(1) 母亲使你成人: 母亲使你 | 成人 母亲使 | 你成人

(2) 父亲请他做媒: 父亲请他 | 做媒 父亲请 | 他做媒

“你成人”、“他做媒”分别可以看成是“使”、“请”的具体内容。几乎所有的兼语句都可变换为主谓结构作宾语的形式,单凭“一个动宾结构套上一个主谓结构”,不能断定就是兼语句。

动词有使令意义,也不是构成兼语句的充分条件或必要条件。《伍伦全备谚解》中兼语句的第一动词就有“使令”类、“请求”类、“应允”类、“劝说”类、“等待”类、“得到”类、“承受”类、“任凭”类、“存现”类等十几类。笼统地要求“一个动宾结构套上一个主谓结构”,或第一动词有“使令”义,并没有揭示兼语句的本质特征,也不能涵盖兼语句的所有类型。

判断兼语句的实质性标准是什么呢?

首先,从句子形式看,兼语句必须有兼语部分。我们用“ $S_1+V_1+O_1(S_2)+V_2+O_2$ ”来标示兼语句的一般格式。句中有两个主谓结构,因此,有两个做主语的成分: S_1 与 S_2 , S_1 可以省略, S_2 是第二主语,可看成句中第一宾语(O_1),必不可少;两个做谓语的成分:第一动词 V_1 与第二动词 V_2 。 $V_1+O_1(S_2)+V_2$ 是兼语句的核心结构,不可或缺。第一动词 V_1 与所带宾语 $O_1(S_2)$ 构成形式上的述宾结构,意义不一定完整,不一定成句。但是,第二主语 $S_1(O_2)$ 与第二动词 V_2 必须构成语法和意义上都完整的主谓结构。例如:

(1)他使你赶考:他使你(不完整、不成句) 你赶考(完整、成句)

(2)考题使得我头昏眼花:考题使得我(不完整、不成句) 我头昏眼花(完整、成句)

其次,从深层意义看,构成兼语句有两个条件:首要条件是充当谓语的第一动词 V_1 一般应是关涉性及事动词。何谓关涉性及事动词?这类动词既是及事动词,它后面能容纳完整的事件,又与它所关涉的动作或状态之间存在支配关系、配合关系等影响关系或存现关系。其与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区别是:关涉性及事动词后面能接句子,及物动词后面能接词或词组,但不一定能接句子;不及物动词后面不能接词或词组。但无论是及物动词,还是不及物动词,只要对另一动作或状态构成影响,动词后面接了施事型句子,都可以成为关涉性及事动词。这样,关涉性及事动词就有两类:一类是关涉性及事不及物动词,如“使”、“令”、“使得”、“听凭”、“任”等;一类是关涉性及事及物动词,如“请”、“求”、“叫”、“等”、“劝”等。“请”有“请客”、“请他吃饭”的及物、及事两种特点,“求”有“求他”、“求他帮忙”的及物、及事两种特点。

何为关涉?是指一个动词对另一动词或状态有支配、影响、改造等作用力,或接受、容忍等配合力,或决定另一动词或状态的有无。如使令支配类的“使他出门”、“逼他出门”、“赶他出门”、“劝他出门”、“求他出门”中的第一动词 V_1 “使”、“逼”、“赶”、“劝”、“求”对“他出门”这一事件存在支配关系, V_2 是 S_1 的主观希望达到的目的或客观作用力造成的结果。接受配合类的“等他出门”、“任他出门”、“随他出门”句中的“他出门”是“等”、“任”、“随”配合的结果。存现类的“有人出门”、“无人出门”中的“有”、“无”能决定“他出门”这一事件的有无。

构成兼语句的第二个条件是,在句子语境中,谓语部分的第一动词 V_1 与第二动词 V_2 之间必须存在影响关系或存现关系。这又有两种情况:一是第一动词 V_1 虽然本身是关涉性及事动词,但在句子中并没有与其他动作或状态发生关联,不能构成兼语句。如“他支使他”、“他逼她”、“他等他”不是兼语句。二是动词本身不是关涉性及事动词,但如果在句子语境中对另一动作或状态构成影响,造成结果时,也可以构成兼语句。如“打得他鼻青脸肿”、“踢得他大哭大叫”、“吓得他叫起来”中的“打”、“踢”、“吓”本身是及物动词,由于造成了结果和影响,因此构成了兼语句。

有人认为“主谓短语作宾语”之所以不算兼语句,是因为 V_1+O_1 不能构成完整的述宾结构。根据本文的判断标准,是由于句中作谓语的第一动词 V_1 不是关涉性及事动词,对其后的事件没有任何影响或作用力,所以才不能构成兼语句。如:

(1)他听见我出门:他听见我 我出门

(2)他看见我出门:他看见我 我出门

(3)他猜测我出门:他猜测我 我出门

(4)他看好我出门:他看好我 我出门

以上句子,除“他听见我出门”一句不能变换成兼语句外,其他句子从形式上似乎都可以变成兼语句。但

我们已从概念上界定,兼语句的第一动词应是关涉性及事动词,以上列举的这些感觉类、心理类、评价类动词是非关涉性及事动词,不能进入兼语句。

过去认为兼语句与连谓句的区别是:兼语句的第一谓语动词陈述全句的主语,第二谓语只陈述兼语部分而不陈述全句的主语,而连动句中所有谓词性成分都只能有一个主语。但也有难区分的时候,如“娶个媳妇来管你”,可以有两种理解:一是“(父母)通过给你娶个媳妇的办法来管你”,“来管你”的主语是“父母”,属于连动式;二是“(父母)给你娶个媳妇,使媳妇来管你”,有人认为是连动中套兼语。根据我们上文提到的标准,“娶”并非关涉性及事动词,在句子中,“娶”与“管”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管”并非“娶”的可预见性后果,因此是连动句而不是兼语句。

二、兼语句的结构类型

根据兼语句中第一动词的特点及它与第二动词的关系,本文将《伍伦全备谚解》中 345 个兼语句分为:支配型兼语句、配合型兼语句、有无型兼语句及糅合型兼语句。我们以关涉性及事不及物动词|关涉性及事及物动词对 V_1 进行分类,以定指|泛指对 $O_1(S_2)$ 进行分类。衡量定指或泛指,主要看词指称的是单一对象还是某一类对象。定指是指词指称的是单一对象,明确而具体,如专有人名只有一个指称对象,所以指称性最强。人称代词的指称意义次强,也是定指。泛指是指词是对某一类事物或人物的类指,也叫无定指,泛指的核心语义是非个体性,它不指具体个体,而指向一个类或者说集合。普通名词是类指,指称意义弱。而抽象名词指称性最弱,也是类指。

(一)支配型兼语句

从句子时态范畴讲,这是一种“使动态”,也就是说句首主语位置上的使动主体支配或影响受动客体发生某种动作或产生某种情况和变化的一种句态。兼语句中第一动词 V_1 对第二动词 V_2 有顺影响的使令、致使、请求、劝诫、称谓、应允、留下、迎接、帮助等支配性语义关系。《伍伦全备谚解》中这种结构又细分为以下几类:

1. 使令类。这是最典型的支配类兼语句型。严戎庚先生甚至说:“具有使令关系且有统一语法形式特点的真正的兼语句只有两种:1、主体发出的动作使动作对象干什么、怎么样。……2、主体发出的动作使动作对象成为什么(具有某种名目)。”“ V_1 ”是关涉性及事不及物动词, S_1 是施事主语,是具体的人或具体的事件, $O_1(S_2)$ 是具体的人,它们都是定指。例如:

(1)你又不以时受理,使他屈何所申。(第 184 页)

(2)教这三个孩儿,使他成器。(第 127 页)

(3)为人母何不教其子,使他这等无礼。(第 215 页)

2. 致使类。 V_1 是关涉性及事不及物动词。 S_1 使得 S_2 成为什么状态,达到什么结果。 S_1 与 $O_1(S_2)$ 可以是人,也可以是事或物,全是定指。例如:

(1)望得你眼睛穿,想得你肝肠断。(第 271 页)

(2)男亲家又长又短,女亲家又短又长,引得两家不和。(第 257 页)

(3)莫不是雀儿来报喜,救得哥哥回来。(第 627 页)

3. 请求、使唤类。 V_1 是关涉性及事及物动词, S_1 与 S_2 只能是具体的人,都是定指。例如:

(1)天下国家事着谁理会?(第 113 页)

(2)老夫人央及老身来说亲。(第 253 页)

(3)那做娘的要亲生儿子认罪。(第 220 页)

4. 劝诫、禁止类。 V_1 是关涉性及事及物动词。 S_1 与 $O_1(S_2)$ 只能是人,不能是事或物。 S_1 一般是发话者。例如:

(1)你农夫我劝你,劝你勤粪田,劝你莫杀牛。(第 523 页)

(2)一更三点钟,声静禁人行。(第186页)

(3)我劝你休如此。(第257页)

5. 称谓类。 V_1 是关涉性及事及物动词。 S_1 与 $O_1(S_2)$ 既可以是人,也可以是事或物。 S_1 是定指或泛指, S_2 是定指。例如:

(1)人人唤我做木边村。(第276页)

(2)人号我做古慙先生。(第127页)

6. 应允类。 V_1 是关涉性及事及物动词, S_1 与 S_2 是明确的人物,是定指。例如:

(1)许你和尚讨老婆。(第510页)

(2)爷娘不许我与人做偏房。(第575页)

(3)从今以后,俺兄弟再不许出来戏耍了。(第123页)

7. 留下类。 V_1 是关涉性及事及物动词。 S_1 与 S_2 都是定指。例如:

(1)留我鼻孔闻香气。(第478页)

(2)孩儿即便起行,留下媳妇伏事母亲。(第435页)

(3)万一有意外不测之事,只得留下妻小奉侍母亲。(第429页)

8. 帮助、辅助类。 V_1 是关涉性及事及物动词。 S_1 与 S_2 都是定指。

(1)二位哥哥带契小子饮三钟。(第110页)

(2)小人庆历年间,也曾伏事老爷爷做朝官。(第468页)

9. 迎娶类。 V_1 是关涉性及事及物动词。 S_1 与 S_2 都是定指。

(1)迎状元归第。(第324页)

(2)我丈夫有二十岁,娶我过门。(第490页)

10. 诬赖类。 V_1 是关涉性及事及物动词。 S_1 与 S_2 都是定指。

(1)不知何处强盗偷把我兄弟田一分偷去不见了,反来赖我骗他的。(第484页)

(2)不中赖我做官的打死。(第200页)

(二)配合型兼语句

从句子时态范畴讲,这相当于介于使动态与被动态之间的一种“不作为态”,句首主语位置上的主体配合并接受客体发生某种动作或产生某种情况和变化。句中第二动词 V_2 由第一宾语 $O_1(S_2)$ 主动发出。 V_2 逆向影响 V_1 , S_1 配合并接受第二动词 V_2 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结果或影响,这是逆影响的配合关系。

1. 等字类。相当于祈使句,包括态度许可和时间等待两种情况。 S_2 或说话者要求 S_1 使 $O_1(S_2)$ 做什么,成为什么,变成什么,达到什么。 $O_1(S_2)$ 必须是定指, V_2 由 $O_1(S_2)$ 主动实施,而不是 V_1 使令的直接后果。 V_1 是说话一方主动要求的结果。 V_1 是关涉性及事及物动词。一般含有两层含义:一是 S_2 或说话者请求 S_1 答应 S_2 即将实施的动作。 S_1 一般是听话者,也可包括听话者与发话者, S_2 是定指。二是 S_2 请求 S_1 行动上等待 S_1 即将实现的动作。 $O_1(S_2)$ 必须是定指。 V_2 由 $O_1(S_2)$ 实主动实施,而不是 V_1 影响的结果。“等”是 S_1 被动发出,是 $O_1(S_2)$ 要求的结果。例如:

(1)等我作手势,看他见不见。(第404页)

(2)等月婆婆保护你每早早一人得个老公。(第333页)

(3)等我去井边洗浴干净梳妆整齐。(第581页)

(4)等我唤两个媳妇出来。(第435页)

2. 任凭类。任凭类兼语句中,“任”、“由”、“任从”、“随”等既不促成,也不破坏 V_2 的发生与实现,只是接受 V_2 的作用与影响, V_2 是 $O_1(S_2)$ 主动实施的动作。主语 S_1 包括发话者、听话者或是发话者和听话者双方,句中第一宾语必须是定指。 V_1 是关涉性及事不及物动词。例如:

(1)甚者纵人子弟,任他嬉戏无度。(第132页)

(2)任从你嘴里说得天花乱坠也定无饶理。(第199页)

3. 接受、得到类。 V_1 是关涉性及事不及物动词。 S_1 与 $O_1(S_2)$ 只能是定指的人。例如:

(1)但得一心明炯炯,不妨双眼黑茫茫。(第 304 页)

(2)又得姆姆扶持教导。(第 406 页)

4. 感谢类。 V_1 是关涉性及事及物动词。 S_1 、 S_2 都是定指的指人名词。如:

(1)多谢爷爷教训。(第 306 页)

(2)谢得妈妈如此用心。(第 426 页)

(三)有无型兼语句

此兼语句是以“有”、“无”作第一动词构成的兼语句。“有”、“无”均是关涉性及事及物动词。特点是:句中第一动词“有”或“无”与第二动词之间表面上不存在相互支配与影响,但 V_1 能从形式上决定第二动词 V_2 的存在或不存在,句子一般无主语 S_1 ,第一宾语 $O_1(S_2)$ 以泛指指人名词居多。

1. 有字句。 V_2 有时是动词,有时是形容词。例如:

(1)有一中国人被他掳去。(第 599 页)

(2)今日有人传说夫主被达子围了。(第 614 页)

(3)有一个兄弟又壮。(第 589 页)

2. 无字句。例如:

(1)我官人今年三十岁了,没个子息以奉香火。(第 561 页)

(四)糅合型兼语句

由不同类型兼语句糅合而成的兼语句,主要有顺影响与顺影响糅合、逆影响与顺影响糅合的兼语句。例如:

(1)我家秀才着我邀你同去应举。(第 263 页)

(2)等我唤两个媳妇出来。(第 435 页)

(3)今日承老夫人教上日着我请一个有文学的先生教教他三位公子。(第 129 页)

上面例(1)句中第一层是顺影响的支配关系,第二层是顺影响的支配关系。例(2)、(3)的句子第一层是逆影响的配合关系,第二层是顺影响的支配关系。

三、兼语句的结构特点

对收集到的 345 个兼语句,我们就 $O_1(S_2)$ 与 V_1 的情况进行分析。 S_1 有定指的指人名词,有代词,有泛指的指人名词,也有表定指或泛指的指事名词。有的兼语句没有主语,一种是承前或蒙后省略,一种是不需要把人人皆知的人或事说出来,或是不好选用惟一的词语,可以叫无主兼语句或非主谓兼语句。我们重点考察 S_2 与 V_1 。

(一) $O_1(S_2)$ 的情况。支配关系与配合关系的兼语句中, $O_1(S_2)$ 都是定指。以人称代词最多,有“你”、“我”、“他”,共有 90 例。指人名词或名词性词组次之,共有 80 例,如“邢房令吏”、“他母亲”、“厨上老阿妈”、“那军士”、“三军”、“老亲家”、“先生”、“二姐”、“状元”、“老夫人”、“新人”、“榜眼”、“你兄弟”、“娘子”、“安克和”、“小人”、“雷公”、“相公”等。指事名词有 3 个例句,分别是“两个眼”、“一心”、“名”。有无关系的兼语句中, S_2 绝大多数是表泛指的指人名词或名词性词组,没有代词,如“人”、“应举的秀才”、“本姓子息”、“一样人”、“一个兄弟”、“一个中国人”、“一个人”等,共有 45 个例句。糅合关系兼语句的 S_2 情况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如果句子第一层句法关系是顺影响或逆影响关系,则 $O_1(S_2)$ 一般是定指;若第一层句法关系是无关关系,则绝大多数是泛指。而且,兼语句中第一主语与第二主语(第一宾语) $S_2(O_1)$ 的指称情况必须相适应。也就是说,定指可以与定指搭配,定指可以与泛指搭配,泛指不能与泛指相搭配。如支配关系的“一个人请他吃饭”或“他请一个人吃饭”、“有人请他吃饭”都可以成立,但“一个人请一个人吃饭”、“有人请一个人吃饭”一般不能成立。

(二) V_1 的情况。兼语句中第一谓语动词都是关涉性及事动词。其中,使令类、致使类、任凭类、得到接受类兼语句中 V_1 是关涉性及事不及物动词,有14个动词,共有36个例句,这些动词是:“使”、“令”、“着”、“管”、“使得”、“折得”、“引得”、“置”、“任”、“由”、“随”、“管”、“蒙”、“受”。其余类型句子中的 V_1 都是关涉性及事及物动词,有24个动词,分别是“请”、“乞”、“叫”、“邀”、“迎”、“唤”、“劝”、“戒”、“催”、“许”、“伺候”、“指引”、“留下”、“容留”、“等”、“待”、“谢”、“有”、“无”、“赖”、“娶”,共有309个例句。兼语句中的第一动词与第二动词之间存在支配关系、配合关系或存现关系。兼语句对第二动词要求比较宽松。

总之,《伍伦全备谚解》中的兼语句扩展了汉语兼语句的类型,由古代汉语的使令类、封拜类、称谓类、以为类、劝诫类、褒贬评价类、命名、称谓式、有无类、以为类等几类扩展为使令类、致使类、请求类、劝诫类、称谓类、应允类、迎接类、留下类、帮助类、等待类、任凭类、配合类、得到类、感谢类、有无类及糅合类十几个类别,由古代汉语中的使役类型扩展为顺影响的支配型、逆影响的配合型、有无型及糅合型四种兼语类型,揭示了兼语句中第一动词的性质特点及第一动词 V_1 与第二动词 V_2 的关系,明确了第一主语 S_1 与第一宾语(第二主语) $O_1(S_2)$ 的指称情况,使近代汉语兼语句发展得更成熟、更完善。

(本论文属张卫东教授主持的“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一般项目”“《伍伦全备谚解》汉语语音、词汇、训诂、语法研究”的论文之一。)

[参 考 文 献]

- [1] 林东锡. 朝鲜译学考[M]. 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研究所, 1982.
- [2] 王 力. 汉语语法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0.
- [3] 何乐士, 杨伯峻. 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M]. 北京:语文出版社, 1992.
- [4] 严戎庚. 论使令关系与兼语句[J]. 新疆大学学报(哲社版), 1998, 26(1).
- [5] 孙银新. “得”字兼语句新论[J]. 汉语学习, 1998(2).
- [6] 黎锦熙. 新著国语文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55.

(责任编辑 何良昊)

On Constructional Type and Characteristic of Jianyu Sentences in Korean Version of Chinese Story on Five Moral Principles

YANG Ai-jiao

(Art School,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518060, Guangdong, China)

Biography: YANG Ai-jiao (1974-), female, Doctor, Lecturer, Art School, Shenzhe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odern Chinese.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 of V_1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_1 and V_2 , the 345 Jianyu sentences in *Korean Version of Chinese Story on Five Moral Principles* (Wu Lun Quan Bei Yanjie) can be classified into four types: causative type in which V_1 has active influence on V_2 , coordinating type in which V_2 has active influence on V_1 , existential type and mixed type. All V_1 in Jianyu Sentences have influence on V_2 and can lead a clause complement. S_2 in causative and coordinating type have definite expression, while most S_2 in existential type have indefinite expression.

Key words: Jianyu sentence; constructional type; characteristic